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5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8年5月21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7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发行人")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2,4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基数为22,400万元,包销比例不超过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6,720万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华通医药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于2018年6月15日(T+1日)主持了华通医药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通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4835,2335,7335,9835
末五位数	66935,16935,03933
末七位数	5537470,1537470,3537470,7537470,9537470,7030016,2030016,4530016,9530016
末八位数	04791580,54791580
末九位数	272941749

凡参与华通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73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华通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5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3)。

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何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9)及《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暨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何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何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5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及协议终止日的延期安排、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及该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律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开展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仍在推进中。

公司将按照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 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应向南京柏森支付的补偿款4500万元尚未支付。截至2018年4月13日,陆宁已将在2018年2月23日解除限售的4,646,308股全部减持完毕。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剩余的尚未解除限售的5,216,937股股份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7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46号)的文件,同意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75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15日划拨至义乌木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同济堂　编号:2018-030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疆嘉酿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1,439,662,945股的0.14%,占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110,370,072股的1.81%)质押给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新疆嘉酿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编号2017-058公告)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同济堂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5,394,133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56,600,92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8,79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6,80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63%,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截至本公告日, 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110,370,072股 (均为非限售股), 占公司股本的7.67%, 新疆嘉酿本次质押2,000,000股,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6,8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77%,占公司总股本的7.42%。

截至本公告日,同济堂控股一致行动人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019,49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卓健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9%,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同济堂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卓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2,783,697股,累积质押517,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2%,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除此之外,同济堂控股、新疆嘉酿、卓健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同济堂控股和新疆嘉酿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同济堂控股、新疆嘉酿、卓健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同济堂控股和新疆嘉酿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同济堂控股和新疆嘉酿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发生平仓预警,同济堂控股和新疆嘉酿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4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773,335.00	16.51
2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5
3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32,000.00	5.02
4	刘升	36,247,692.00	3.14
5	刘峰	32,788,407.00	2.84
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30,691.00	1.95
7	毛二可	20,695,242.00	1.79
8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德丰杰新龙脉定鑫65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965,517.00	1.64
9	曾大治	17,455,790.00	1.51
10	高立宁	16,909,499.00	1.46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773,335.00	16.51
2	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5
3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32,000.00	5.02
4	刘升	36,247,692.00	3.14
5	刘峰	32,788,407.00	2.84
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30,691.00	1.95
7	毛二可	20,695,242.00	1.79
8	曾大治	17,455,790.00	1.51
9	高立宁	16,909,499.00	1.46
10	孟立坤	15,005,442.00	1.30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宁蒗县泸沽湖摩梭小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下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并立项,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等尚需进一步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需按照景区总体规划进行,项目立项、环评等需向政府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协议的总投资金额30亿元人民币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最终立项、可研及公司决策机构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4)本次合作双方具体的合作方式尚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及目的

1.为贯彻落实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十三.五确立的"开辟泸沽湖第二主战场"的发展战略,有效推进公司在泸沽湖景区的项目开发,经与宁蒗县人民政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以公司为主牵头组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合作主体,组织开展项目的规划设计、商业策划等前期工作。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宁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宁蒗县泸沽湖摩梭小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泸沽湖景区是丽江市 "一体两翼"旅游资源的核心组成部分,其自然景观资源及人文体验资源禀赋颇高,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充分利用泸沽湖景区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及良好的游客量基础,有效发挥公司的旅游开发优势、上市公司影响力及良好的信用和资金实力,公司拟在泸沽湖景区竹地片区(泸沽湖西北侧,北侧毗邻格姆女神山,东临里格村)建设运营泸沽湖摩梭小镇项目。

摩梭小镇将深度挖掘泸沽湖的自然与文化资源,打造以摩梭文化为核心的文化体验、观光、研学的度假类项目。坚持以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和人文生态相统一、融合的"泛生态"理念,从生态环保角度出发,构建生态健康的小镇环境,并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将摩梭小镇打造成为泸沽湖景区的旅游服务基地、摩梭文化体验与研学基地、高原健康休闲度假基地。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宁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方"或"甲方")宁蒗县人民政府为国家行政机关,旅游产业是宁蒗县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泸沽湖景区一直以来都是宁蒗县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范围

根据国家级特色小镇规划定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宁蒗泸沽湖摩梭小镇综合开发的重点投资范围包括:

1. 小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策划、设计、咨询、招商、营销等前期工作。

2. 小镇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小镇的经营性物业、产业、商业产品开发及服务体系开发。

3.为发挥小镇功能及产业所需要的红线范围外配套基础设施、小镇范围内三个水体、村庄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景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投资由甲方负责完成。

4. 其他关联性项目合作投资开发。

(二)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泸沽湖特色小镇发展总体规划, 预计泸沽湖摩梭小镇开发的初步估算投资规模为30亿元,详细的项目构成和投资概算将在可研阶段进行细化确定。初步拟定项目采用分区、分期建设,力争在三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和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后续物业、产业、商业产品开发采用招商引资的滚动开发方式,争取五年内形成规模化发展优势。

(三)项目合作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上述特色小镇项目的合作投资开发,具体方案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协议中明确。

1.甲方通过招商方式引进乙方为战略投资人,由乙方为主牵头组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合作主体,组织开展项目的规划设计、商业策划等前期工作,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开发。乙方自双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协议后正式作为项目主要投资人, 并在时机成熟时与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牵头成立项目开发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政府方全面协作,有序推进项目"投、融、建、管、营"各项工作。

2. 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景区综合管理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由甲方负责完成。

3. 项目的物业、产业、商业产品开发及服务体系开发采用政府引导、授予特许经营权、市场化投资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并积极探索其他可行的合作经营方式,在履行项目投资开发的相关程序后乙方拥有项目的经营主体权益。

(四)保障措施

1.本协议项目列入市、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并争取纳入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名录。

2.本协议项目的合作投资经乙方内部决策后列为乙方重点投资项目。

3.甲方按照国家、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相关政策,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土地、财税、金融、环保、水利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和优惠。

4.甲、乙双方应深入研究国家、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关于特色小镇建设的专项支持政策,力争推动泸沽湖摩梭小镇项目进入国家级小镇名单,共同争取在国家发改委资金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奖励政策、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云南省对特色小镇的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项目支持和优惠,并将争取到的资金用于小镇投资建设。

5.甲方负责协调省级主管部门有关特色小镇的考核评价事宜。

(五)特别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积极开展项目的开发策划、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 乙方根据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投资决策,争取在半年之内与甲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协议,形成"1+N"的合同体系,有序推进泸沽湖摩梭小镇的综合开发。如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之内,甲、乙双方未能就具体投资事宜达成协议,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

四、本次签署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本次合作,通过与政府方的优势互补,有利于加速推进摩梭小镇项目的进程,提高公司在泸沽湖景区项目的落地效率。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十三.五确立的"开辟泸沽湖第二主战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也将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存在的风险

见本公告·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3.项目的资金来源

目前处于意向阶段,待具体项目实施时,公司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丽江旅游与云南环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云南富达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云香格里拉航空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5月28日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玉龙雪山景区起降点相关审批手续。
2	丽江旅游与日喀则市旅游局、日喀则藏巴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日喀则旅游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5月26日	因项目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框架协议约定的项目不能落地实施,公司将另行寻找投资机会。
3	公司与巴塘县雪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巴塘县雪域扎西宾馆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20日	双方同意联合开发、运营位于巴塘县夏邛镇幸福街雪域扎西宾馆项目,目前正在进行酒店升级改造设计及施工工作。
4	公司与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丽江泸沽湖省级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宁蒗县泸沽湖牛开地度假村、里格精品度假村项目框架协议书》	2012年11月16日	目前泸沽湖片区规划已经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